公司代码:688401 公司简称:路维光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33,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333,39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24.49%,其中本次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为100%。

(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33,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60,000,120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93,333,720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路维光电	68840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青	沈晓萍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
电话	0755-86019099	0755-86019099
电子信箱	stock@newwaymask.net	stock@newwaymask.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掩膜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触控和电路板等行业,是下游微电子制造过程中转移图形的基准和蓝本。掩膜版的作用是将设计者的电路图形通过曝光的方式转移到下游行业的基板或晶圆上,从而实现批量化生产。作为光刻复制图形的基准和蓝本,掩膜版是连接工业设计和工艺制造的关键,掩膜版的精度和质量水平会直接影响最终下游制品的优品率。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公司已具有G2.5-G11全世代掩膜版生产能力,可以配套平板显示厂商所有世代产线;公司实现了180nm及以上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量产,并取得了150nm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制造关键核心技术,可以满足国内先进半导体封装和半导体器件等应用需求。公司在G11超高世代掩膜版、高世代高精度半色调掩膜版和光阻涂布等产品和技术方面,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对于推动我国平板显示行业和半导体行业关键材料的国产化进程、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具有重要意义。

2.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根据基板材料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石英掩膜版、苏打掩膜版和其他(菲林等)。根据下游应用行业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可分为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触控掩膜版和电路板掩膜版等。

平板显示掩膜版应用于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制造,包括TFT-Array制程和CF制程;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AMOLED)制造;扭曲/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TN/STN-LCD)制造。

半导体掩膜版应用于集成电路(IC)制造、集成电路(IC)封装、半导体器件制造(包括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传感器及微机电(MEMS)等)及LED芯片外延片制造。

触控掩膜版用于触摸屏的制造过程;电路板掩膜版用于PCB及FPC的制造过程。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掩膜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平板显示和半导体等下游行业的客户提供定制化掩膜版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领先的发展战略,使掩膜版产品持续向大尺寸、高精度演进,形成了以技术创造业绩、以业绩支撑研发的良性循环,推动掩膜版的国产化进程,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同时对于掩膜基板等重要的原材料根据市场部的销售预测、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原材料供应情况适当备货。

在采购方式方面,对于掩膜基板、光学膜等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询比议价方式,原则上至少选取三家实力雄厚、交货及时、服务意识良好的合格供应商作为供货渠道,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同时保证物料的供应稳定、到货及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以境外采购为主,境内采购为辅;对于生产设备,属于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的物资,公司主要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供应商就价格、质量和交付要求等内容进行充分谈判,在保证质量和交付要求的前提下,力求以最低价格达成交易;对于包装盒等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由于金额较小且价格透明,公司通常采取直接采购的方式。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与评价机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质量评价与年度综合评价,从质量、交期、价格、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打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评价。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见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主要是由于掩膜版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下游领域的客户对于掩膜版的尺寸、精度要求均不同;且由于掩膜版为下游客户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定制化模具,并非大批量购买的原材料,因此客户单笔订单的采购量较少。

掩膜版生产过程是通过光刻工艺及显影、蚀刻、脱膜、清洗等制程将微纳米级的精细电路图形刻制于掩膜基板上,生产呈现高度定制化和自动化特点。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是光刻机,光刻采用激光直写像素化图形的方式进行,系整个掩膜版制造过程中最为耗时的工序。为合理调配产能,公司采用每条产线配置一台光刻机、多条产线共用其它后段设备的方式进行生产线布局。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鉴于掩膜版产品的定制化特征,公司通过高度配合客户产品需求和认证流程、提供专业服务,获取订单。掩膜版是光刻微纳加工的核心材料,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品质和良率,客户在引进掩膜版供应商或导入掩膜版新产品时需要对多个环节进行严苛的测试及验证,通过该等认证流程后公司方能与客户签署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与平板显示类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合同,与之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其他类产品的客户通过签署单笔订单开展交易。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与专业论坛、拜访客户及老客户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

5.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致力于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逐步实现掩膜版的国产化。

公司的研发部门分为技术研发和工艺研发两大职能模块。技术研发主要沿下游行业技术演进开展研发活动,公司定期与国内不同行业客户开展技术交流,深度挖掘客户中远期需求以及行业可能存在的技术演进方向,以客户技术需求与产品诉求为目标,形成需求分析→技术研发→产品测试→优化提升的研发机制,且通过相关竞品分析查找工艺技术差异点,以研发带动产品销售;工艺研发旨在对现有技术、设备工艺提升与优化,通过挖掘相关材料、设备等技术现状与发展路径,结合自身工艺特点,提出优化的材料、工艺与设备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针对上述研发目标,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原材料理化特性、各生产环节设备工艺参数调节、原材料与生产工艺参数的匹配,以及研究不同生产环节之间对于最终产品性能的相互影响展开。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平板显示市场

平板显示作为智能交互的重要端口,已成为承载超高清视频、物联网和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撑和基础,日益成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竞争的新高地。随着新能源汽车、智慧医疗、视频直播、在线学习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和进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22年,平板显示行业仍持续朝着智能化、应用多元化、大尺寸、超高清方向发展。

近年来,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产业布局上逐步形成了环京、长三角、珠三角和中西部集聚区,四大地区在平板显示产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龙头企业-重大项目-产业链条-产业集聚-产业基地"的集群发展模式。目前,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①产业集聚效应凸显。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显示行业产值约5,868亿元,面板出货面积约16,058万平方米,产值和出货面积全球第一。同时,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完善,供应能力持续提升,供应链韧性持续增强。数据显示,2022年液晶显示关键材料就近配套率将超过75%。

②多种显示技术齐头并进。每个产业的快速发展都离不开技术的持续创新,平板显示产业也是如此。当前,TFT-LCD、AMOLED、硅基OLED、激光显示、Mini/Micro-LED等各项显示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并在相应的领域得到了应用。近几年Mini-LED和Micro-LED的发展尤为迅猛,随着巨量转移等工艺问题不断得到优化或突破,在mini-LED背光、Mini/Micro-LED直显等方面的应用得到进一步拓展。越来越多的面板企业、TV厂商等跨界进入LED显示市场,进一步加大了投资布局力度。其中,Mini-LED因其高亮度、高对比度、广色域等优点也作为新一代背光技术开启快速成长模式。另外,从下游应用来看,全球Mini-LED显示设备在VR、车载、显示器等领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根据Arizton的数据,全球Mini-LED市场规模将由2021年的1.5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23.2亿美元,2021-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9.2%。根据Omdia预测,2026年全球Micro-LED显示器出货量将达1,550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9%。

光掩膜版作为平板显示产业关键核心材料,其需求在显示面板大型化及高精细化发展带动下不断攀升。根据Omdia分析,预计2024年全球G8.6及以下平板显示用掩膜版需求量将超过18,000㎡,销售收入预计超过890亿日元;G10平板显示用掩膜版需求量将达到980平米,销售收入预计超过150亿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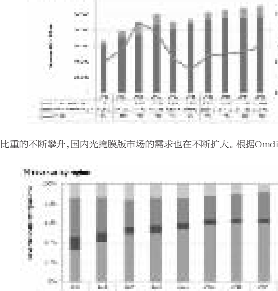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伴随着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占全球比重的不断攀升,国内光掩膜版市场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根据Omdia分析,2021年中国大陆平板显示掩膜版销售占比为54%,预计2024年将达到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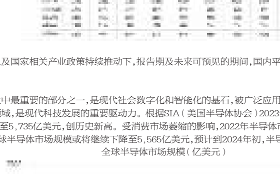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随着相关配套产业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持续推动下,报告期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国内平板显示掩膜版行业仍将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半导体市场

半导体芯片产业是全球科技产业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是现代社会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基石,被广泛应用于5G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云计算、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智能化工厂等领域,是现代科技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根据SIA(美国半导体协会)2023年2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金额较2021年的5,559亿美元增长3.2%至5,735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受消费市场萎缩的影响,2022年半导体市场呈现下滑趋势,根据WSTS(世界半导体贸易协会)2022年11月的预测,2023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或将继续下降至5,565亿美元,预计到2024年初,半导体行业整体会逐步恢复至增长态势。

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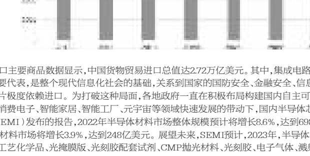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STS、SIA

2022年海关总署公布的进出口主要商品数据显示,中国货物贸易进口总值达2.72万亿美元。其中,集成电路占比达15.30%,仍是中国第一大进口商品。集成电路作为半导体芯片行业的主要代表,是整个现代信息化社会的基础,关系到国家的国防安全、金融安全、信息安全。目前国内半导体芯片自给率还非常低,特别是先进的处理器和控制器芯片极度依赖进口。为打破这种局面,各地政府一直在积极布局构建国内自主可控的半导体芯片产业链,相信在5G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云计算、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智能工厂、元宇宙等领域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国内半导体芯片产业将获得新一轮的发展机会。

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发布的报告,2022年半导体材料市场整体规模预计将增长8.6%,达到698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其中,晶圆材料市场将增长11.5%,达到451亿美元;封装材料市场将增长3.9%,达到248亿美元。展望未来,SEMI预计,2023年,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700亿美元。半导体晶圆制造材料,主要包括硅材料、工艺化学品、光掩膜版、光刻胶配套试剂、CMP抛光材料、光刻胶、电子气体、溅射靶材等,其中掩膜版占比12.9%。在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领域,受惠于全球半导体新厂产能的持续释放,预计未来掩膜版行业整体市场需求量还将继续保持增长。

根据SEMI在2020年12月的分析报告,2019年全球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市场规模约有41亿美元,预计2021年市场规模将达到44亿美元。随着我国半导体产业在全球半导体行业比重的提升,预计我国半导体掩膜版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扩大。2022年10月美国商务部公布的修订后的《出口管理条例》中,加大对于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出口供货限制,包含了对掩膜版的供应限制,国内先进制程掩膜版进口受阻,急需国产掩膜版填补供应,掩膜版行业的国产替代进程有望进一步加速。

以SiC、GaN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以其高热导率、高击穿场强等特点,在国防、航空、航天、高铁、新能源汽车、光学存储、激光打印等领域有着重要的应用前景。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驱动下,我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已基本形成了涵盖上游衬底、外延片,中游器件设计、器件制造及模块,下游应用等环节的产业链布局,这也将有力带动我国半导体掩膜版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Chiplet技术的快速发展,与之相应的先进封装产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内主流封装厂商都在全力研发各自的先进封装工艺技术,国内半导体封装掩膜版市场也将受益。

综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芯片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国产替代需求的进一步放大,半导体芯片行业用掩膜版市场将有巨大发展空间。

(3)触控市场

触控产品,作为传统按键的替代产物,广泛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智能手表等领域。

触控产品可以分为外挂式(如OGS、Metal Mesh)和内嵌式(如In-cell、on-cell)两大类。内嵌式触控具有轻薄、窄边框、简化供应链的特点,已在智能手机等小尺寸屏幕应用上取得压倒性优势;同时内嵌式触控也正在快速的向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车载触控领域渗透。外挂式触控,无论是OGS技术还是Metal mesh技术,都已非常成熟,虽然在小尺寸方面已无法与内嵌式触控相抗衡,但在中大尺寸方面Metal mesh等外挂式触控,仍有广泛的应用。综合来看,触控类掩膜版需求较为稳定。

(4)电路板市场

电路板作为电子元器件的载体或电子器件间电气连接的载体,被广泛应用在手机、电脑、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各种电子产品中。掩膜版一般应用在高端FPC和PCB产品上,有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

(5)技术门槛

掩膜版作为下游行业批量生产过程中的基准和蓝本,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同时,作为基准和蓝本,其自身的品质状况,对下游产品的品质、良率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对掩膜版在精度、缺陷管控等方面都有着极高的要求。掩膜版生产制造属于超高精密光学加工范畴,涵盖了版图设计与处理、光阻涂布、精密光刻与制程、检测与分析、缺陷控制、洁净环境控制等工艺技术,涉及固体物理、化学、几何光学、激光、微电子、机械等多个学科领域,具有非常高的技术门槛,需要掩膜版企业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品质管控、分析与模拟等环节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积累。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掩膜版领域的企业之一,在平板显示、半导体等行业用掩膜版方面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国外掩膜版行业起步早,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迭代,可以提供从低端、中端至高端全系列的掩膜版。相对国外而言,国内掩膜版行业起步较晚,近年来国内企业不断研发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在高端掩膜版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上,与国外知名掩膜版企业仍有一定程度的差距。

公司深耕平板显示用掩膜版多年,既可以提供传统的TFT LCD用掩膜版,也可以提供LTPS LCD、AMOLED、Mini-LED等平板显示用中高端掩膜版,尺寸上实现全世代覆盖,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信利等知名面板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以G11 掩膜版为例,由于技术难度更高,进入壁垒较高,长期被国外先进掩膜版厂商垄断。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于 2019 年成功建设 G11 掩膜版产线,成为国内第一家拥有 G11 高世代线的掩膜版企业。目前,全球共 5 家企业拥有 G11高世代线,分别是 DNP、福尼克斯、SKE、LG-IT 及路维光电。2020 年公司 G11 掩膜版产销规模迅速增长,成为全球G11 掩膜版细分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根据 Omdia 研究报告,公司 2020 年 G11 掩膜版销售收入排名全球第四位,市场占有率快速攀升至 13.97%;2021年,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上升至19.21%。

近些年,在国家大力支持下,国内半导体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受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国内半导体仍以成熟制程为主, 110nm及以下节点的掩膜版仍严重依赖国外掩膜版厂商。目前公司已实现180nm及以上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产品的量产,可应用于MOSFET、IGBT、MEMS、SAW、先进封装等半导体制造领域,与国内某些领先芯片公司及其配套供应商、士兰微、中芯宁波、长电科技、通富微电、晶方科技、华天科技等国内诸多主流厂商开展紧密合作;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储备了150nm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制造技术,可以覆盖第三代半导体相关产品。此外,公司在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发展理念下,积极开展130nm及以下制程节点掩膜版产品的工艺技术开发,籍此不断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掩膜版行业的技术能力和竞争力,为保障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安全做出积极贡献。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平板显示市场

显示作为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和信息链的终端人机界面,是信息产业的重要支柱,其应用领域遍及工业、交通、通讯、教育、航空航天、卫星遥感、医疗等日常生活各方面。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加速兴起,显示与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呈现出超高清、融合、智能和绿色的新型发展态势。随着消费者对近眼显示需求不断升级,LCD和OLED两大技术均未停止前进的脚步。其中,Mini-LED因其高亮度、高对比度、广色域等优点,与传统LCD结合,在超高清、HDR标准加持以及分区控光等技术的应用下,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与OLED阵营进行竞争。在采用低密度Mini-LED背光和优化LED芯片设计的情况下,其制造成本会进一步得到压缩,这会进一步提高Mini-LED背光的渗透率。根据Omdia预测,2026年,Mini-LED背光电视的出货量将达到2000万台。

Mini-LED背光TV市场出货及预测(单位: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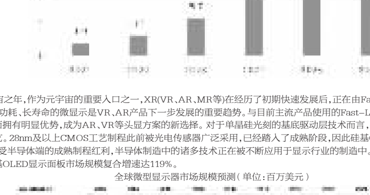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2022年被称为元宇宙之年,作为元宇宙的重要入口之一,XR(VR、AR、MR等)在经历了初期快速发展后,正在由Fast-LCD显示技术向硅基OLED技术迭代。高显示质量、轻薄、低功耗、长寿命的微显示是VR、AR产品下一步发展的重要趋势。与目前主流产品使用的Fast-LCD相比,硅基OLED在亮度、对比度、反应时间、功耗、体积等方面拥有明显优势,成为AR、VR等头显方案的新选择。对于单晶硅光刻的基底驱动层技术而言,硅基OLED采用的是28nm、55nm、甚至180nm成熟的CMOS工艺。28nm及以上CMOS工艺制程此前被光电传感器广泛采用,已经踏入了成熟阶段,因此硅基OLED采用半导体工艺成熟的技术即能够满足生产制造要求,享受半导体端的成熟制程红利,半导体制造中的诸多技术正在被不断应用于显示行业的制造中。根据CINNOResearch预计,2021年至2025年,全球AR/VR硅基OLED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复合增速达119%。

全球微型显示器市场规模预测(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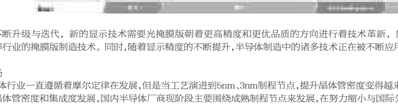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INNOResearch

平板显示技术不断升级与迭代, 新的显示技术需要光掩膜版朝着更高精度和更优品质的方向进行着技术革新, 如应用于Micro-LED、硅基OLED、LTPO、QD-OLED等行业的掩膜版制造技术。同时,随着显示精度的不断提升,半导体制造中的诸多技术正在被不断应用于平板显示的制造中,如OPC技术、PSM技术等。

(2)半导体市场

回望过往,半导体行业一直遵循着摩尔定律在发展,但是当工艺演进到5nm、3nm制程节点,提升晶体管密度变得越来越难。国际先进半导体厂商主要围绕提高半导体芯片晶体管密度和集成度发展,国内半导体厂商现阶段主要围绕成熟制程节点来发展,在努力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的同时,也在往产业链自主可控方面发展,这将推动对国内成熟制程半导体用掩膜版的需求。

Chiplet技术是将大型单片芯片分解为不同功能的小芯片,这些小芯片可以使用相同或者不同的工艺节点制造,再通过跨芯片互联和封装技术进行封装集成,降低成本的同时获得更高的集成度。Chiplet技术主要依靠先进封装技术来实现,国内主流封装厂商均在开发相关工艺,部分已开始量产Chiplet产品。Yole预测到2027年将实现每年78.7亿美元,先进封装带来的掩膜版需求增长也将有效支撑国内掩膜版市场持续发展。

中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最大生产国,根据2021年各行业研究机构的调研,目前一辆新能源汽车的芯片使用量平均每辆车大概需要1,500颗芯片,是一台智能手机的10倍以上,到自动驾驶阶段可能会上升到3,000颗芯片。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汽车半导体芯片主要集中在45nm以上成熟制程工艺节点,国内完全有能力自主承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相信45nm以上成熟节点的掩膜版需求也将会有大幅增长。

(3)掩膜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掩膜版行业主要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半导体芯片行业、触控行业和电路板行业等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各行各业数字化和智能化的逐步推进,未来几年掩膜版行业将向高精度、多层化、国产化、应用多样化的方向发展。

①掩膜版产品精度趋向精细化

平板显示行业,随着消费者对显示产品的要求逐步提高,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向着更高像素密度、更饱和的色彩度、更高的刷新率、更低的功耗发展。对平板显示掩膜版的光刻分辨率、最小过孔尺寸、CD均匀性、套刻精度、缺陷大小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根据Omdia对2020年至2022年平板显示掩膜版技术路线分析,显示用掩膜版在光刻分辨率(exposure resolustion)、最小过孔尺寸(Minimum via)、CD均匀性(CD uniformity)、套刻精度(overlay)等技术指标方面都有提升。

平板显示掩膜版精度发展趋势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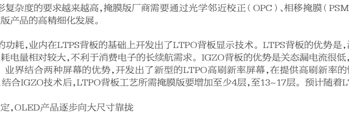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mdia

半导体行业,目前中国大陆主流制造为250nm~14nm工艺节点。而三星与台积电均已在2022年下半年开始量产3nm节点工艺的半导体芯片,Intel计划在2024年推出其2nm技术(20A)。未来半导体芯片的制造工艺将进一步向精细化工艺发展,这对与之配套的半导体芯片及封装用掩膜版提出了更高要求,对线缝精度、套刻精度、缺陷管控、图形复杂度的要求越来越高,掩膜版厂商需要通过光学邻近校正(OPC)、相移掩膜(PSM)、反演光刻(ILT)等技术来实现配套。这些复杂图形都将推进掩膜版产品的高精细化发展。

②掩膜版层数增加

为进一步降低AMOLED屏幕的功耗,业内在LTPS背板的基础上开发出了LTPO背板显示技术。LTPS背板的优势是,沟道电子迁移率高,适合开发高刷新率屏幕,但缺点是关态漏电流高,耗电量相对较大,不利于消费电子的长续航需求。IGZO背板的优势是关态漏电流很低,适合长续航要求,但沟道电子迁移速率相对一般,不适合开发高刷屏。业界结合两种屏幕的优势,开发出了新型的LTPO高刷新率屏幕,在提供高刷新率的情况下,保持更长续航能力。传统LTPS背板一般需要9~13层掩膜版,结合IGZO技术后,LTPO背板工艺所需掩膜版要增加至少4层,至13~17层。预计随着LTPO屏幕技术的普及,掩膜版产品层数也将随之增加。

③液晶掩膜版产品尺寸趋向稳定,OLED产品逐步向大尺寸靠拢

液晶显示方面,根据Omdia2021年的预测,在2019年和2022年之间,液晶电视平均尺寸预计将从45.6英寸增加到50.2英寸。电视尺寸趋向大型化,国内液晶面板玻璃基板从2018年开始即稳定在G11代2940mmx3370mm尺寸以内。预计未来三年内, 液晶显示行面板用掩膜版产品尺寸将维持在1620mmx1780mm以内。

OLED产品方面,受限于蒸镀机尺寸限制,目前主流OLED显示面板厂尺寸主要集中在G6线,对应掩膜版产品主要集中在850mmx1200mm尺寸。随着三星宣布在韩国牙山投建全球首条G8.6代OLED生产线,另根据韩媒THEELEC的消息,LG与京东方也有类似投资计划,预计OLED新建产能将逐步投向G8.6代大尺寸,因此,未来OLED用掩膜版产品也将向大尺寸靠拢。

④掩膜版行业产业链国产化趋势明显

掩膜版的主要原材料为掩膜版基板。目前,国内主要供应苏打玻璃基板和9寸及以下尺寸的石英玻璃基板,而大尺寸石英玻璃基板和中高端小尺寸石英玻璃基板被日韩企业垄断,严重依赖进口。随着地缘政治的影响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国家及越来越多的企业日益重视显示及半导体供应链的安全;在掩膜版基板方面,国内已有多个在建或计划建设的项目在推进,掩膜版行业产业链上游国产化将迎来新的发展,这将有助于提高国内掩膜版行业供应链的安全性。

⑤新技术发展引导掩膜版产品多样化

近年来,随着新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芯片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产业内出现很多新兴的需求,如低温多晶氧化物(LTPO)、双栈串联显示、MicroLED显示、硅基OLED、第三代半导体、先进封装、纳米压印、垂直腔面发射激光(VCSEL)、高精度光栅等技术均需要更多种类的掩膜版产品与之配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937,255,983.42	1,309,440,280.43	47.95	1,295,365,26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3,284,163.50	462,998,415.96	190.13	410,109,377.27
营业收入	640,013,669.67	493,591,729.76	29.66	401,698,5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75,263.96	52,306,374.77	128.99	32,459,8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01,087.20	47,561,751.65	112.36	23,791,13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60,302.33	134,455,409.37	122.05	112,664,23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3	11.98	增加3.45个百分点	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52	107.6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52	107.69	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4	4.66	减少0.22个百分点	7.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4,944,413.35	147,313,924.45	199,151,395.88	148,603,9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6,683.22	30,042,551.09	39,053,676.13	34,642,35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59,034.96	26,639,587.15	36,566,542.83	24,235,9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577.25	181,859,024.91	307,480.61	111,904,219.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武兵	0	31,742,000	23.81	31,742,000	31,74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青	0	10,658,000	7.99	10,658,000	10,65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0	10,147,800	7.61	10,147,800	10,147,8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9,000,000	6.75	9,000,000	9,0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7,700,600	5.78	7,700,600	7,700,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0	3.00	4,000,000	4,000,000	无	0	其他
柳灵	58,645	3,686,645	2.76	3,628,000	3,628,000	质押	1,900,000	境内自然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0	3,420,000	2.56	3,420,000	3,420,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2,402,686	1.80	2,402,686	2,402,686	无	0	其他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400,000	1.80	2,400,000	2,400,00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杜武兵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其53.19%股权;肖青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1.09%股权;(3)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名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4)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025%的出资份额;(5)柳灵及其胞弟柳敏分别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00%、70.00%股权,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75%的出资份额;(6)柳灵之胞弟柳敏持有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4.4928%的出资份额;(7)UBS AG直接持有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650,786股股份,占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4%;(8)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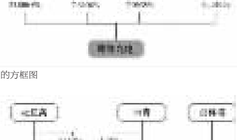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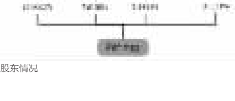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001.37万元,同比增长2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77.53万元,同比增长128.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00.11万元,同比增长112.36%;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34,328.4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08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006,688.00
减:有关发行费用	75,496,204.42
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483.58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63,011,824.78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6,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951.0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46,853.4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4,144,561.26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64,144,561.26
理财产品余额	23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8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且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6083055	活期存款	54,102.8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334441	活期存款	4,559,231.8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100100100263823	活期存款	51,212,205.29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301040017572	活期存款	208,319,021.27
			合计	264,144,561.26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中不含理财产品23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为4,858.71万元。天职国际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40469号),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4,858.71万元以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3,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2年度收益(万元)	期末是否赎回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22-10-13	2023-1-10	1.05%-3.09%	/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20231	3,000.00	2022-10-20	2023-1-18	0.65%-5.15%	/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600.00万元,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3307-2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路维光电《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路维光电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路维光电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保荐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路维光电《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48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011,82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011,82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否	265,583,100.00	265,583,100.00	265,583,100.00	57,841,461.13	57,841,461.13	-207,741,638.87	21.78	2024年5月	9,454,352.48	不适用	否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469,500.00	34,469,500.00	34,469,500.00	38,280.00	38,280.00	-34,431,220.00	0.11	2024年5月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132,083.65	105,132,083.65	132,083.65	100.13[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5,052,600.00	405,052,600.00	405,052,600.00	163,011,824.78	163,011,824.78	-242,040,775.22	–	–	–	–	–
二、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0.00	–	–	–	–	–
合计		405,052,600.00	511,052,600.00	511,052,600.00	269,011,824.78	269,011,824.78	-242,040,775.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13%,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简要原因: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相关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持续加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显著增长,公司需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同时,面对复杂的国际情势,公司需保留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应对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8,570,484.81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971,971,495.2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33,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333,39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24.49%,其中本次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为100%。

(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33,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60,000,120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93,333,720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9,775,263.96元,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8,570,484.81元,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9,333,392.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掩膜版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触控和电路板等行业,是下游微电子制造过程中转移图形的基准和蓝本。从产业链来看,掩膜版产业位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上游,是下游行业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核心材料之一,其发展与下游的发展密切相关。全球平板显示行业产能加速向大陆转移、国内半导体设计和代工产业兴起,国内平板显示及半导体领域的主流厂商扩产计划额迅速增加、产业链国产化步伐加快,对掩膜版等核心材料的市场需求提升。掩膜版行业技术门槛高,国内掩膜版产业起步较晚,全球和中国市场均形成了美日韩企业垄断的市场格局,公司长期直面国外掩膜版厂商的激烈竞争。掩膜版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需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价值较高、投入较大。

在此情况下,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经营规模扩大、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升级,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打造领先的市场地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及战略布局的重要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紧紧围绕技术创新、产品领先的发展战略,以技术创造业绩、以业绩支撑研发的良性循环,推动掩膜版国产化进程;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在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发、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及内控建设等多方面保持较大投入,加强公司领先优势,加快战略项目拓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合理毛利的同时,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0,013,669.67元,同比增长29.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775,263.96元,同比增长128.99%。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

因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战略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公司决定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产能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提出此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2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生产经营发展,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综合授信。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维")、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25.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的综合授信。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进行融资,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信用证相关业务、票据池业务等。贷款的担保方式为部分资产质押、抵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及其妻子冷秀兰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授信起始时间、业务品种等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起始时间、额度等最终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上述预计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授信申请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效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和提供担保事项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成都路维

1、企业名称: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6日

3、法定代表人:杜武兵

4、注册资本:34,5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1666号

6、经营范围:生产光刻掩模板;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40%,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60%。

8、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960.40
负债总额	61,678.44
资产净额	10,281.96
营业收入	25,885.48
利润总额	-1,828.14
净利润	-1,828.14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征询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检索,未核查到成都路维存在被录入为被执行人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此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路维科技

1、企业名称: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2日

3、法定代表人:肖青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1666号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光刻掩膜版的生产;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工业行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363.55
负债总额	43,624.68
资产净额	24,738.87
营业收入	30,910.32
利润总额	7,853.85
净利润	6,715.30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征询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检索,未核查到路维科技存在被录入为被执行人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此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金融机构审核确认,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并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被担保对象成都路维除公司外,其余股东为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2023年度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已签署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3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6%,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8.89%;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1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6,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4.70%。

公司除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继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	71人
2021年末职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4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人
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6.7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1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4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22家
	审计收费总额		2.82亿元
	涉及主要业务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0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扶交亮	2006年	2007年	2007年	2019年	签署5家,复核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栋梁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签署1家,复核0家
	高建亮	2021年	2016年	2020年	2021年	签署1家,复核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勇	2017年	2013年	2014年	2022年	签署9家,复核1家

2、诚信记录

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0万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情况,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委托工作量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求;以往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为公司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职,职业水平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近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要求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近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作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五)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维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路维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等事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维光电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维光电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所制定的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作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维光电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而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1666号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

至2023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杜武兵、肖青、白伟钢、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1	路维光电	2023/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1666号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1666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5月19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会务联系人:肖青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